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WSC129/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2/1(18)B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工務小組委員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1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主席)
-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陳克勤議員, JP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陳偉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易志明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恒鎮議員
- 陳婉嫻議員, SBS, JP
- 麥美娟議員, JP
-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梁家騶議員
范國威議員
陳家洛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楊德強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³
韋志成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
周達明先生, JP 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及地政)
王倩儀女士, JP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蔡雪蓉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工務)
韓志強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港島)¹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
林智文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策略計劃)(署任)

列席秘書 : 鍾蕙玲女士 總議會秘書(1)⁶

列席職員 : 馬耀添先生 法律顧問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¹
盧志邦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³
彭惠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⁸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³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⁷

主席表示，工務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審議2014年6月10日會議上5個未完成或未曾審議的議程項目。若該等項目均獲通過，涉及的撥款額合共88億2,440萬元。若該等建議均獲通過，小組委員會在2013-2014年度會期累計通過的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目總數為25項，而獲批核的撥款總額則達676億1,940萬元，其中638億6,850萬元與基本工程計劃相關。

2. 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所述，除是次會議議程上的5個項目外，當局預計尚有20個項目會於本年度會期內提交小組委員會審議，涉及的擬議撥款總額約117億4,000萬元。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撥款建議發言前，須披露任何與該等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或須退席的規定。

總目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PWSC(2014-15)10 770CL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4. 會議繼續就此議程項目進行審議。

5. 主席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在上次會議已完成有關此撥款建議的討論，並已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3段提出有關中止討論此項目和小組委員會現即休會的議案。上次會議亦已處理委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兩項就此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

6.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前詢問委員，對於此項目是否還有其他提問。

7. 陳偉業議員表示，范國威議員根據《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擬備了12項就此撥

款建議表達意見的議案。鑒於范國威議員缺席會議而未能提出該等議案，陳偉業議員表示，他稍後會以自己的名義，動議范國威議員擬備的議案。陳議員繼而向主席提交該12項書面議案。

8. 主席暫停會議10分鐘，以便考慮陳偉業議員剛提交的議案是否與審議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

9. 會議恢復時，主席表示，他已審閱陳偉業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並裁定其中8項擬議議案與審議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將會把應否立即處理該等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交由小組委員會進行表決。主席並把他認為與審議中的議程項目不直接相關的餘下議案退回予陳偉業議員。

10. 主席把應否立即處理0003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胡志偉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委員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上述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不會立即處理該議案。

11. 譚耀宗議員動議，其後就同一議程項目動議的任何議案或提出的任何待決議題進行點名表決時，小組委員會須在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後立即進行各該點名表決。

12. 主席把有關譚耀宗議員的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委員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上述議題獲過半數委員贊成。主席宣布議案獲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宣布其後有關此議程項目的任何議案或待決議題的點名表決鐘鳴響時間將會縮減至1分鐘。

13. 主席按序把各項有關立即處理第0004、0005、0006、0008、0010、0012及0013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就各項待決議題逐一進行點名表決。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1分鐘。所有待決議題均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14. 張超雄議員表示擬就此撥款建議提出更多與工程相關的問題。

1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已完成有關此撥款建議的討論，並已處理委員提出的各項就此議程項目表達意見的議案。按照小組委員會的一貫做法，委員在此階段不會再作提問。主席補充，小組委員會建議把此項目連同其他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時，委員可要求抽起此項目以分開進行表決。委員可在相關財委會會議上提問。

16. 主席把項目PWSC(2014-15)10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在出席的委員中，13名委員贊成此項目，3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陳鑑林議員
譚耀宗議員
陳健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梁志祥議員
謝偉銓議員
(13名委員)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葉國謙議員
胡志偉議員
莫乃光議員
鍾樹根議員

反對的委員：

梁家傑議員
張超雄議員
(3名委員)

陳偉業議員

17.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小組委員會通過。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PWSC(2014-15)11 768CL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18. 主席表示，此項目旨在請小組委員會支持向財委會建議把768CL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2億2,690萬元，用以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

中部水域人工島

19.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為提供土地以達致房屋供應目標而提出興建中部水域人工島的建議，會破壞市民珍惜的香港自然環境。另一方面，政府不敢發展諸如粉嶺高爾夫球場或駐軍土地。陳議員質疑，政府有否進行全港性的策略規劃研究，以物色合適地點進行房屋建設及其他發展項目。

2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社會上已有共識，認為香港需要更多土地維持其持續發展。政府不但要提供更多房屋單位，亦要創造更寬敞的環境，以改善香港市民的生活質素。政府當局預測，到2041年，本港人口將會增加超過1百萬人。此外，香港亦需要更多土地維持其經濟發展。政府曾從不同途徑覓地，並在2011年進行"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下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從中得悉社會上普遍支持以"六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

保育事宜

21. 麥美娟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確保中部水域人工島興建計劃不會破壞海洋生態和影響本地漁民的作業。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策略性研究的範圍將會包括有關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評估。政府當局會繼續徵詢漁民團體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下的各項發展方案及規劃程序

政府當局

22. 張超雄議員認為，香港並非缺乏土地供應發展之用，而是欠缺適當而奏效的規劃。關於"六管齊下"方式所包括的6種增加土地供應方法，張議員詢問，在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市民對哪一種方法的反對聲音最強烈。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公眾人士普遍支持以"六管齊下"方式增加土地供應；而就填海方法而言，支持和反對的意見大約參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的結果摘要。

23. 張超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何時開始有打造"東大嶼都會"和在環繞交椅洲的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構想。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因應市民的建議提出25個在維港以外可作填海的地點，以便公眾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討論初步選址準則，而其中一個擬議填海地點是交椅洲鄰近水域。打造"東大嶼都會"的概念是後來自然產生的，因為中部水域具發展人工島的潛力，而且擁有靠近市區的地理優勢。

24. 陳偉業議員察悉，《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下稱"《香港2030研究》")已陳述香港的長遠發展方向。他沒有印象《香港2030研究》曾提出在中部水域進行大型填海工程。陳偉業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經過適當的規劃程序及公眾諮詢，便設法落實新的規劃概念。他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浪費了過去為制訂《香港2030研究》而作出的努力。

2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就全港作出規劃是一個具變數的過程，需要因應轉變的情況及新的發展機遇不時作出檢討。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表示，政府當局進行於2007年完成的《香港2030研究》期間，了解到有需要增闢土地，以配合香港的長遠發展。鑒於規劃和闢建土地所需的籌劃時間頗長，因此政府當局有需要現在着手就2030年以後的時間作出規劃。規劃署助理署長(全

港)(署任)補充，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將會為政府當局提供所需的意見，以制訂長遠規劃策略。

26.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未有諮詢公眾便落實"東大嶼都會"概念。她質疑政府當局為何未有按照正規的規劃程序行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指出，香港需要土地維持日後的持續發展，而在以往的公眾參與活動中，公眾曾就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的構想表達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進行公眾諮詢及公眾參與活動。

27. 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補充，政府當局進行策略性規劃工作時，會先確定各項需要和尋求不同方案，然後就可行方案作出評估和篩選，並決定其優次，以便作進一步勘測和推展有關工作。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將會探討中部水域的發展機遇，並概括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從而提供重要資料協助政府當局制訂和考慮在2030年以後的不同發展方案。

28. 陳婉嫻議員察悉，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建議備受爭議。她表示，政府當局須小心處理公眾人士對這項建議提出的反對意見。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兩個階段的公眾參與活動所引起的公眾反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在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社會人士對於填海這方法的意見分歧。反對填海的人士關注到這個方法對當地社區及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對海洋生態及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漁民的影響。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研究期間進行的概括技術評估，政府當局經考慮對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影響後，認為擬議中部水域是最適合興建人工島的水域。

29. 陳婉嫻議員告誡政府當局須認真處理不同意見，尤其當持份者的利益受影響時。陳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未能預先化解公眾的反對意見，然後才着手進行人工島建議的其他階段工作，當這

項計劃進入較後階段時，政府當局將會引起更多爭議。

30.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要求小組委員會向財委會建議批准撥款，就一個由政府隨便提出而未經過適當程序的概念進行研究，並非恰當的做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均有提及透過興建人工島提供土地的概念。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署任)補充，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將會提供有用的資料，以協助當局就2030年及以後的時間作出更長遠的規劃。

31. 張超雄議員詢問，擬議的策略性研究會否涵蓋喜靈洲、梅窩及周公島的擬議填海工程，包括連接該等地區、香港島和大嶼山的有關連接鐵路或道路。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研究是一項高層次的概念研究，涵蓋人工島的初步範圍和位置、連接路和運輸網絡。不過，有關擬議工程的工程可行性及設計工作須在其後的規劃和工程研究中詳加探討。

32. 陳偉業議員認同梁家傑議員的看法，他並表示，政府當局未經適當程序和諮詢而單方面宣布有關研究將會為2030年以後的時間提供發展方向，並非恰當的做法。他認為，這項撥款建議似乎包括工程可行性方面的事宜，並非如政府當局所稱只是一項概念研究。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33. 為達致香港長遠土地供應的方向，王國興議員支持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他呼籲委員支持這項建議，以便探討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可行性，因為要在香港物色大面積土地以進行大規模發展，日趨困難。王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公眾提供資料，說明這項建議對香港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34.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進行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後，已認定數個具

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及人工島選址。政府當局需就該等選址作進一步勘測。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特別指出，中部水域具備發展人工島的潛力，因為中部水域既沒有被高生態價值的海岸線包圍，也沒有受多項正進行規劃或施工中的大型基建項目所限制。

35. 蔣麗芸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製作立體動畫，向市民展示人工島的發展概念，以作宣傳和教育用途。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可考慮蔣議員的建議，以協助市民了解這項建議和參與有關發展。

就擬議的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設定限制

36. 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明確說明擬議策略性研究的範圍和界限。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願意採納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的發展主題及保育建議，作為擬議策略性研究的特定限制。

37.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策略性研究的範圍和界限已載於立法會PWSC(2014-15)11號文件。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將會就更確切的人工島選址進行詳細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補充，在2007年公布的經修訂"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對擬議的策略性研究會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不過，政府當局須給予顧問公司足夠的靈活性，以研究不同的發展方案，包括改善日後各發展區之間的接駁方案。縱使如此，他補充，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所反映的法定要求，理所當然會被採納為擬議策略性研究的限制。

38. 胡志偉議員表示，倘若政府當局已採納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為擬議策略性研究的限制，便不會把喜靈洲和梅窩納入填海的研究範圍。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力保護大嶼山郊野公園。他亦表示，民主黨議員的表決決定，可能取決於政府當局如何考慮採納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作為擬議策略性研究的限制。

39. 劉慧卿議員認為，倘若政府當局不願意把南大嶼山從擬議策略性研究的範圍剔除，立法會議

員將難以支持這項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所訂的發展大綱已訂明有需要保護南大嶼山。

40.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重申，有需要為策略性研究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探討例如交通接駁方面的可行方案，當中可能包括南大嶼山在內，以便作出比較。政府當局明白南大嶼山具有保育價值，而策略性研究亦會致力在保育與發展兩者之間求取平衡。

填海區的土地用途

41. 胡志偉議員認為，鄰近交椅洲及大嶼山的擬議填海範圍超逾1 000公頃。他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解釋，該等填海區將會如何發展，以滿足香港的長遠社會及經濟需要。胡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填海區的土地用途作出規劃，並避免把填海土地只留作土地儲備。麥美娟議員建議，策略性研究應探討有否需要提供土地，以支持香港新產業的發展。

42.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把部分增闢的土地留作土地儲備是合宜的做法，以便日後香港有新的發展機遇時，隨時可動用該等土地支持隨之而出現的新產業及經濟活動。

43. 謝偉銓議員支持進行策略性研究的建議。不過，他關注到擬議策略性研究過於着重興建人工島的工程，而忽略填海土地的用途規劃。謝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先就人工島發展項目的相關規劃事宜、人工島與鄰近地區的銜接和聯繫，以及有關發展項目可產生的協同效應進行研究，然後再探討興建人工島的工程可行性。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的策略性研究除會探討人工島的工程可行性和進行基建設施研究(包括概括填海範圍、交通連接及其他技術方面事宜)外，亦會涵蓋其土地用途的整體概念、可持續發展及其他規劃元素。

44. 梁志祥議員同意應進行策略性研究，以確定香港的長遠發展方向。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香港到了2041年的預測人口將會增加至超過

840萬人，屆時本港對土地的需求將會十分殷切，以供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和配合經濟增長。在過去數10年，政府每5年透過填海約能提供5至7平方公里土地。透過填海增闢土地的工作在過去10年減慢至幾乎接近停頓，因此香港在短期內有必要加快增闢土地，使土地供應得以配合發展的需要。

45. 劉慧卿議員質疑政府當局提供的人口預測數字的來源。在她看來，該人口預測與政府當局指工作人口正在減少的說法並不一致。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他較早時引述的人口預測數字，是來自政府統計處編製和公布的資料。

46. 梁志祥議員詢問，擬議的策略性研究會否包括就發展人工島涉及的填海總面積進行評估，以及所供應的土地會如何配合香港的發展需要。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策略性研究將會就發展人工島涉及的確切填海範圍進行研究。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管理和統籌事宜

47. 謝偉銓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分拆為不同部分，並把不同部分交由不同的獨立顧問公司負責。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屬於一項大型研究，涉及不同的專業範疇。委聘單一顧問公司進行擬議策略性研究的好處，在於讓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在同一間公司內工作，以確保在這個交替進行的研究過程中能更妥善處理協調和銜接事宜。

48. 謝偉銓議員詢問，香港有多少間顧問公司具備所需的所有專業知識，以進行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他手頭上並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但他強調，不少類似的大型研究的慣常做法，均會委聘單一顧問公司進行。該顧問公司可委聘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分判顧問公司，以確保不同範疇的專業人士能在同一團隊內工作，從而更妥善處理協調和銜接事宜。相反，若由不同顧問公司進行擬議的策略性研究，不同顧問公司之間可能出現協調和銜接的問題。

49. 謝偉銓議員對政府當局委聘單一顧問公司進行策略性研究的安排有所保留。他提醒政府當局，該單一顧問公司一旦界定了發展方向，政府當局便不會獲得其他方面的意見。

中部水域人工島的接駁

50. 麥美娟議員建議，擬議的策略性研究應制訂人工島的發展時間表。她認為，這項工程計劃亦應探討人工島與香港其他地區的接駁。梁志祥議員提出相若關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將會探討可以發展人工島的選址、處理擬議人工島與香港各地區的接駁事宜，以及研究人工島對港口運作及海上交通的影響。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在其後的研究中制訂實施時間。

51. 田北辰議員詢問，發展局會否與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合作研究發展一條新的接駁鐵路，把擬議人工島接駁至現正由運房局統領進行研究的鐵路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擬議的策略性研究將會就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發展參數及配合有關發展所需的基礎建設，進行宏觀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就各方面的事宜(包括人工島與香港其他地區的交通接駁)，進行妥善的內部溝通。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上興建房屋單位

52. 劉慧卿議員察悉，全港約一半房屋單位的面積少於500平方尺。她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公眾展示當局正採取措施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令市民相信擬議的人工島發展計劃將會是另一項有助達致這個目標的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發展人工島會增加土地供應，變相提供更佳機會改善本港人口的居住空間。

53. 主席表示把會議時間延長15分鐘。

54. 梁家傑議員提述立法會FCR(2000-01)25號文件。該文件尋求財委會批准開立為數1,500萬元的承擔額，用以進行一項名為《香港2030研究》的概

念規劃研究。他表示，若現時討論的撥款建議亦旨在用以進行一項概念研究，有關撥款建議亦應依循與《香港2030研究》相同的程序和相若步驟。梁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過於包羅萬有，既涵蓋工程可行性，又包括基礎設施研究，不只屬概念研究。他批評政府當局違反既定的規劃程序。

5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發展人工島的概念早於兩年前已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的公眾參與活動中進行討論。擬議人工島涉及前所未有的填海規模，因此須作進一步勘測和詳細研究。不過，這項工程計劃尚未進入法定規劃階段。

56. 張超雄議員表示，據他所得的資料，在25個擬議的人工島選址中，他找不到任何位於交椅洲的選址。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解釋，其中一個擬議選址位於交椅洲附近水域，但確實位置及所需的填海範圍將會在擬議策略性研究中詳加研究。

57.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副處長(海港及土地)補充，"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進行期間，政府當局因應公眾的建議已列出25個選址，方便公眾就初步選址準則進行討論。該等選址包括一個連島方案，以把交椅洲附近的坪洲及喜靈洲連接起來。政府當局明白，在中部水域範圍內可能有超過一個位置適合發展人工島。在完成第一階段公眾參與活動及概括性技術評估後，政府當局提出了5個近岸填海地點，並確定有機會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以便公眾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發表意見。雖然中部水域具發展人工島的潛力，但礙於自然地理和技術上的限制，政府當局難以定訂準確的填海範圍界線及位置，故此在當局的表述中，只提到整個中部水域具有發展人工島的潛力。社會人士普遍支持在中部水域發展人工島，而"東大嶼都會"概念亦隨之產生。

其他事項

58. 應委員要求，主席表示，立法會PWSC(2014-15)10號文件將會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

經辦人／部門

中分開討論和表決。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時間已到，小組委員會將於2014年6月24日的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立法會PWSC(2014-15)11號文件。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8月29日